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5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6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6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6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如有）等专业机构 7
2.7 信息披露方式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0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0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0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0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1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1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1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3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5
4.4 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7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8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18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8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8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19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19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9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9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0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0
§7 管理人报告 20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0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2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5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6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27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27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8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28
9.1 托管人报告 29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29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30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1
10.1 资产负债表 31
10.2 利润表 35
10.3 现金流量表 37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0
10.5 报表附注 42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3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94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5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96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6
§13 重大事件揭示 96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7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7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7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7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97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97
13.7 其他重大事件 97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8
§15 备查文件目录 98
15.1 备查文件目录 98
15.2 存放地点 98
15.3 查阅方式 98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中核清能（扩位证券简称：华夏中核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50
交易代码	508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 36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6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6 年 2 月 2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的风险，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华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项目（简称“波波娜水电站项目”或“波波娜水电站”）

项目公司名称	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基于自然界的水循环，依赖水坝、引水管道、水轮机、发电机等核心设施，形成“水能→机械能→电能”的连续能量转换链生产电能，并通过优先发电计划和市场化交易方式获得电能销售收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新疆和田地区喀拉喀什河上游和田县朗如乡（引水枢纽区部分跨和田地区墨玉县萨依巴格乡）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华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彬	邵刚	\
	职务	督察长	总会计师	\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18-6666；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联系电话：0991-362-6050；邮箱：shaogang@cnnhx.com.cn	\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789号城建大厦十三楼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550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789号城建大厦十三楼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550号
邮政编码		100101	830092	848099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张保虎	姜凌宇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100031	100026	100031
法定代表人	谷澍	张佑君	谷澍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如有）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	-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评估机构	-	-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本期收入	48,247,217.17
本期净利润	8,039,071.8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7,099.03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87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3.77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年6月30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1,533,068,216.88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1,520,661,993.87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0.82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③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④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5.0689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注：本期末为 2026 年 06 月 30 日。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35,167,931.48	0.1172	-
2025 年	1,249,517.26	0.0042	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生效，合同生效年度报告期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无实际分配金额。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8,039,071.81	-
本期折旧和摊销	22,543,969.75	-
本期利息支出	38,073.15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740,687.92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2,361,802.63	-
调增项		
1.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和专项储备的变动	18,692,135.66	-
2.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1,455,700,008.18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1,411,277,362.96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51,656.47	-
3.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58,000,000.00	-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2,156,995.56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5,167,931.48	-

注：①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支付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服务费、日常运营费用、专项储备、待缴纳的税金、履约保证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等。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②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无。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如有），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10%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为保障不动产基金及项目公司长期稳健运营，避免短期现金流波动引起项目经营风险，本基金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设置了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支付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服务费、日常运营费用、专项储备、待缴纳的税金、履约保证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等。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②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故不涉及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预留的设置金额及实际使用差异。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证券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749,066.69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749,064.88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74,906.85元，运营管理机构基础管理费A8,803,914.38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完成了初次购入资产项目的交割审计，实际应支付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1,067,360,267.46元，交割日不动产基金实际取得资产项目的总资产为790,205,208.83元，总负债为410,565,680.76元（具体详见本基金于2026年2月28日发布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因本次交易形成不动产基金财产的应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于报告期内支付完毕。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均应法规要求或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定价符合市场水平，具体关联交易详见“10.5.12 关联方关系”和“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通过中信证券-中核清洁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的项目公司为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委托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华”）担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委托新疆新华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公司”）担任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二者共同作为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合称“运营管理机构”或“运管机构”），负责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

基金管理人在对项目实行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波波娜水电站项目的设计使用寿命到期日为 2061 年 4 月 10 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剩余运营年限约为 34.78 年。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但本基金对项目公司的交割日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因此本报告中对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描述的对应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波波娜水电站项目整体运营平稳，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纠纷，不涉及能源采购，不涉及财政补贴，周边无新增竞争性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实现发电量 27,728.98 万千瓦时，结算电量 27,282.88 万千瓦时，结算电费收入 5,402.01 万元（含税）、两个细则和辅助分摊收入-27.73 万元（含税）。波波娜水电站项目电费收入结算以月度为周期，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一般在每月月底出具上月电费收入结算单。前述电量指标中，1 月数据取自结算单全月数减去 1 月 1 日至 1 月 14 日期间数；2-5 月取自结算单完整月度数据；6 月为项目公司自有表计的计量数，可能和最终结算单数据有小幅差异。电费收入为对应期限结算电量与对应结算电价的乘积。两个细则和辅助分摊收入包含 1-5 月实际金额，6 月暂按 0 元估算。此外，未来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可能会对往期结算数据进行调整，如发生，届时将在相关报告中进行

说明。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6年新疆电网优先购电优先发电计划的通知》，2026年新疆电网批复电价低于0.25元/千瓦时的水电机组实行全额保障收购。波波娜水电站项目批复电价为0.198元/千瓦时（含税），低于0.25元/千瓦时，因此执行全额保障收购，即2026年全部上网电量按照0.198元/千瓦时结算，不参与市场化交易。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报告期末（2026年6月30日）
1	发电量	机组实际生产电量	万千瓦时	27,728.98
2	等效利用小时数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装机容量	小时	1,848.60
3	结算电量	即上网电量，电网进行电费结算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27,282.88
4	结算电价	全部结算电量的对应的平均电价	元/千瓦时，含增值税	0.198
5	结算电费	结算电费=结算电量*结算电价	万元，含增值税	5,402.01
6	计划电量	适用计划电价结算的电量	万千瓦时	27,282.88
7	市场电量	适用市场化交易电价结算的电量	万千瓦时	0.00
8	计划电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核定的优先发电计划电价	元/千瓦时，含增值税	0.198
9	市场电价	参与市场化交易对应的平均电价	元/千瓦时，含增值税	-
10	非计划停运次数	报告期内非计划停运的总次数	次	0.00
11	非计划停运小时数	报告期内非计划停运的总时长	小时	0.00

①上述运营指标均为期间数据，不涉及期末时点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因此不披露上年同期数据、上年同期末数据及同比变动数据。

②本基金于2026年1月15日完成对项目公司的交割，上表内数据均为2026年1月15日（交割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数，未包含项目公司1月1日至1月14日发电量526.62万千瓦时、上网电量504.05万千瓦时、结算电费99.80万元。

③上表中，本期结算电价为0.198元/千瓦时，计划电价为0.198元/千瓦时，市场电价不适用（未

参与市场交易）。

④设备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波波娜水电站项目整体运营平稳，未发生非计划停运事件。

⑤未来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可能会对往期结算数据进行调整，届时将在相关报告中进行说明。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只有一个底层资产项目，为波波娜水电站项目。相关运营指标参见本报告“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部分。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波波娜水电站项目不存在其他售电模式，不涉及能源采购，不涉及中央或地方财政补贴，未发现存在影响机组正常运行的设备问题。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行业基本情况：水力发电是一种利用水能转化为电能的清洁能源技术，其核心原理基于自然界的水循环与能量转换。水力发电主要依赖于河流、湖泊或水库中储存的大量水体的势能，通过建造水坝、堤坝或引水隧道等设施，可以人为地形成或增大水位落差。当水从高处向低处流动时，其势能开始转化为动能，在水电站中将水引至水轮机的叶片上，使之转动，从而带动发电机转动，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最终通过变压器输送至电网供用户使用。整个过程依赖水坝、引水管道、水轮机、发电机等核心设施，形成“水能→机械能→电能”的连续能量转换链。根据中电联《2026 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 40.4 亿千瓦，其中，水力发电占发电总装机容量的 11.2%，已成为技术最成熟、运行最稳定、综合价值最高的清洁能源发电方式之一。

行业发展阶段：水力发电已有百年以上历史，技术体系完善，设备可靠性高，并具有清洁可再生、高效稳定的特点。水力发电依赖水循环系统，不消耗化石燃料，无温室气体排放，是典型的绿色清洁能源，地球水循环的持续性使其成为取之不尽的资源，符合全球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大趋势。水力发电的水能转化效率一般处于 70%-90%之间，相较于火电和新能源更加高效；水力发电配合水库可调节上游来水，形成稳定发电出力能力，可参与电网调峰，能够为电力系统稳定运营提供重要支撑。

周期性特点：水力发电受来水量的季节周期影响，呈现丰枯交替的变化特点。从近十年以来数据来看，我国大陆地表水资源量与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变化呈现明显正相关趋势，同时流域内水资源量呈现丰枯交替的变化趋势。波波娜水电站项目所在的喀拉喀什河流域属于高山融雪补给型河流，

其季节性水文特征变化情况更为明显。春季、夏季或气温升高时，太阳辐射使积雪升温融化，雪水先填充地表孔隙，达饱和后形成坡面漫流，汇聚成地表径流，随后河流流量迅速增大，水位显著上升。随着气温下降，温度条件不足以形成融雪，径流也随之逐渐减少，河流水位开始回落，回归到以地下水等水源补给为主的状态。

竞争格局：水电站项目工程周期长、先期投入大，工程的审批、投资、建设进度与当地用电需求严格匹配。截至本报告期末，波波娜水电站项目全额适用优先计划发电，未参与当地市场化竞争。未来随着新疆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的逐步完善，预计波波娜水电站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比例将逐步提高，依托运营管理团队的市场化交易及营销优势，有望进一步发挥波波娜水电站生产运行成本较低的价格优势，提升项目经济性。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疆和田河流域综合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8〕152号），审批同意《新疆和田河流域综合规划》。根据该规划，喀拉喀什河已建成乌鲁瓦提水利枢纽（60MW）、波波娜水电站（150MW）及波波娜水电站下游的排孜瓦提（9.52MW）等小型水电站，未来对乌鲁瓦提水利枢纽上游山区河段按照“2库8级”进行规划，包括吐日苏水库、匹尔塔哈齐水电站、桃老克水电站、卡拉水电站、牙瓦西水电站、庞纳子水库、尤古尼水电站、阿尔塔斯水电站。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2库8级”水库和水电站中仅尤古尼水电站、阿尔塔斯水电站及庞纳子水库处在前期规划设计阶段，其余均未开始规划建设。

目前波波娜水电站上游2.85km处建有乌鲁瓦提水利枢纽工程，总库容3.47亿立方米，乌鲁瓦提水库是和田河流域重要的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承担流域灌溉、防洪、发电等综合利用任务，对上游来水具有不完全年调节性能。经乌鲁瓦提水库调蓄后，对上游来水形成“削峰填谷”的调节作用，有效平滑了丰枯水期的引水量，即丰水期蓄水避免自然弃水、枯水期放水提升机组利用率，为波波娜电站引水发电平稳运行创造有利条件。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2026年新疆电网优先购电优先发电计划的通知》，为保障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推动电力绿色低碳转型，2026年批复电价低于0.25元/千瓦时的水电机组实行全额保障收购。因此，2026年波波娜水电站全部按0.198元/千瓦时（含税）的批复电价结算，其发电量、电价不受市场竞争影响。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气象局国家气候中心发布消息，今年6月以来，赤道中东太平洋海温持续攀升，关键区海温指数达到1.6℃，较5月（0.96℃）升高0.64℃。国家气候中心综合国内外动力气候模式和统

计方法预测，未来赤道中东太平洋海表温度将继续升高，夏秋季将形成一次东部型强—超强厄尔尼诺事件。受包括厄尔尼诺在内的各类气候系统信号影响，暴雨洪涝、气象干旱、高温热浪、台风雨涝为盛夏（7月至8月）重点关注天气现象。

厄尔尼诺加剧了新疆气候的异常波动，东疆极端高温、北疆持续干旱、南疆局地暴雨山洪、戈壁大风沙尘交替频发。2026年6月中下旬，和田地区遭遇历史罕见极端强降雨，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出现暴雨叠加高山融雪混合型洪水，单日降雨量突破当地历史平均全年降水量，喀拉喀什河河道来水显著上涨，流域防汛压力陡增。新华社报道，6月19日20时至20日20时，和田国家基准气候站日降水量达64.7毫米，突破该站有气象记录以来极值，超过当地常年全年降水量。极端天气导致的来水量显著提升对水力发电项目存在双重影响：一方面，水量的提升有利于释放发电能力，提高发电量；另一方面，洪水携带大量泥沙会加速水库淤积，蚕食有效库容，过量泥沙还会磨损水轮机过流部件，增加检修成本，缩短设备寿命，极端情况下可能造成取水口堵塞、机组振动加剧或被迫停机。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1	总资产	831,254,691.87
2	总负债	445,320,797.02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1	营业收入	47,571,682.43
2	营业成本/费用	40,293,945.05
3	EBITDA	35,769,394.83

注：①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因此不披露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及财务指标数值；下同。

②本基金于2026年1月15日完成对项目公司的交割，因此本报告期内不披露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科目的上年年末金额及变动比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EBITDA均为2026年1月15日（交割日）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下同。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4.3.2.1 项目公司名称：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主要资产科目		
1	固定资产	749,905,585.51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420,439,227.85

注：长期应付款为项目公司应付资产支持证券借款本金。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3.1 项目公司名称：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47,571,682.43	100.00
2	其他收入	-	-
3	营业收入合计	47,571,682.43	100.00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4.1 项目公司名称：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13,518,942.94	33.55
2	运营管理服务费	8,803,914.38	21.85
3	税金及附加	1,319,522.53	3.28
4	管理费用	78,475.11	0.19
5	财务费用	14,952,801.20	37.11
6	其他成本/费用	1,620,288.89	4.02
7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40,293,945.05	100.00

注：财务费用主要为资产支持证券借款利息费用；其他成本/费用包括安全生产费、修理费、保险费等。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5.1 项目公司名称：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	49.67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75.19

4.4 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开立监管账户（基本户）。项目公司的货币资金收支活动，包括接收结算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偿还债务本息、分配股息红利、进行合格投资、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及其他项目公司承担的不动产项目运营支出等，均通过监管账户进行。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2,634.00元。本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485,599,897.13元，其中收到发电收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45,717,096.47元，收到的税费返还133,457.05元，资产支持证券发放借款420,439,227.85元，原始权益人偿还资金归集款19,310,115.76元；累计资金流出421,227,714.17元，其中日常运营支出、税金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17,609,161.06元，资本性支出1,659,729.50元，支付存量银团贷款本金及利息58,151,656.47元，支付交割前原始权益人股利款342,270,000.00元，清偿原始权益人往来款1,537,167.14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4,384,816.96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10%的情况说明

项目公司发电收入的支付主体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以向电力用户供电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穿透来看，项目公司结算电费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即“国家电网”），国家电网2025年《财富》世界500强排名第三，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良好。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在本报告期偿还完毕的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为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的银团贷款，银团贷款为项目公司在基金生效前借入，并已经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三部分 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之“四、对外借款安排”中予以披露。该借款总额为 77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07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照定价日前 1 个营业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减 68 个基点（BPs）确定，以 2 年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增信措施包括项目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波波娜水电站项目的全部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以波波娜水电站项目电站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余额为 58,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偿还本金 58,000,000.00 元，报告期末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余额为 0.00 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已无对外借入款，项目公司的质押担保、抵押担保已经全部解除、注销。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除基金成立时初次购入的波波娜水电站项目外，无购入或出售其他不动产项目。

4.6.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的质押担保、抵押担保已经全部解除、注销；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项目公司已足额投保了财产一切险、机械损坏险、公众责任险和营业中断险等必要险种，保险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保险人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履行了承保义务。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728,646.62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1,728,646.62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评估后审慎采用。本报告期内，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为加快净回收资金使用进度及效率，原始权益人新疆新华在履行了内部有关审批流程后，决定变更净回收资金用途，并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请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净回收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公开承诺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要求执行资金使用直报制度。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REITs 指数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 REITs 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REITs 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

覆盖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等领域。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春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12-26	-	13 年	自 2013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意大利 Terna 输电、澳大利亚 Jemena 配电、巴西特高压、缅甸 Omelet 水电、西班牙 Daylight 光伏、墨西哥 Zuma 新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主要涵盖输配电网、清洁能源等不动产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能源投资管理高级经理、国新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2022 年 12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12-26	-	18 年	自 2008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中广核三期产业投资基金，并负责山东潍坊光伏、河北衡水风电等多个能源不动产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向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12-26	-	13 年	自 2013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工作，主要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涵盖能源设施、交通设施、仓储物流、社会住房、商业综合体等不动产类型。	本科，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光控安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会计等。2024 年 5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7.2.2.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7.2.2.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7.2.2.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45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 投资情况

本基金通过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波波娜水电站项目完全所有权，通过主动管理项目获取项目发电收益。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本基金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 运营分析

（1）基金运营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项目公司运营情况：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协作，确保波波娜水电站项目生产、运维、经营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针对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参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平交易制度（试行）》等，从而建立了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品的投资、管理以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的规则，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管控利益输送、防范利益冲突和其他内部控制角度，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不动产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查机制，保障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如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为其他同类型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或持有同类型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在人员、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和水平、资源分配、市场地位等方面可能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针对上述潜在的利益冲突，本基金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1）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协议中包含了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条款；（2）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以保障本基金的利益。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传与合规培训等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合规体系高效运行，合规风险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合规制度

建设，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实际，在投资管理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守则、信息披露、保密管理等方面新增和修订多项管理制度，制度化水平不断提高。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在全员覆盖的基础上，着重加强投资研究和涉密岗位等重点人员的合规督导培训，强化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和公募基金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持续优化合规管理的机制化和系统化，完善合规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合规管理效能。持续做好信息披露业务，通过流程优化、系统优化及强化培训持续保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持续规范基金销售业务，通过严格审查宣传推介材料，认真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等，确保基金销售业务依法合规。公司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切实落实“基于风险”的管理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深入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积极推动反洗钱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秉承数字化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基础。紧密跟踪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风险研究，在严格管控基金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的同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基金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努力保障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做好日常合规监控，定期及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排查业务风险隐患，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合规稳健运作。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根据公募 REITs 相关政策、法规，除任命三名基金经理外，基金管理人还委派项目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由基金经理担任）负责项目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与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日常对接和沟通。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积极参加各类工作会议，不定期与运管机构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业务交流，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现场召开了公募 REITs 业务运营启动会，并就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控组织专题培训，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项目公司资产、印章、证照等的交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1 日对项目公司和运管机构开展了首次半年度综合性现场检查。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基金管理人会同原始权益人、运管机构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组织了线下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审议并通过了基金及项目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半年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责情况和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查。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9日至6月11日现场对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公司（项目公司）、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新疆新华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就波波娜水电站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了综合性检查。本次检查内容包括：对运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综合访谈，检查项目运营管理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生产记录、经营记录、安全记录、财务凭证及归档资料等，对发电厂站、水库大坝及生活区进行现场检查，并提出了优化建议和整改要求。

本报告期内，运管机构严格遵守公募REITs各项监管规定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专业、尽责地履行了外部管理机构的职责和义务，各项受托工作完成良好，主要考核指标表现良好。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无。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等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沟通联络等工作方面，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法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履职；通过积极履行证券及基金行业协会委员职责及深度行业交流，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并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重视并督促有关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开展有关信息披露培训、建立与各业务参与人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以及时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现并防控信息披露风险；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在投资者交流活动、投资者教育活动、产品宣传、信息披露等方面认真履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继续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等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修订，

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发布和存档的职责分工、处理程序等。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依据上述制度审核、发布信息披露文件，保存信息披露相关文档，并积极与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建立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共同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信息披露制度及有关公募REITs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控制基金管理人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内幕交易防控措施等，并通过签署保密协议、发函等方式约定、督促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强化其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未发生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运营管理协议的规定，未发生违反运营管理协议的情况。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认真落实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相关职责。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在为不动产资产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时，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未发现运营管理机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保供保障方面，春节期间，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玉龙公司生产运行人员坚守一线，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开展设备巡检、机组运行、调度监控和隐患排查，为和田地区250万名各族群众安度春节提供了有力的电源保障。春耕灌溉期间，项目公司会同运管机构统筹兼顾农业供水与电力保供双重任务，全力保障流域用水与发电秩序稳定，主动对接省调、地调及上游乌鲁瓦提水利枢纽，推进流域水量统一调度，结合春灌用水计划提前明确下泄水量，科学匹配机组负荷，有效规避用水调度造成的机组空载、负荷不足等问题，实现机组满发、稳发，在圆满完成春灌供水任务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灌溉工作对发电效益的影响。

设备检修方面，报告期内有序开展机组技改、设备检修及辅助系统升级工作，按计划完成2号、3号机组调速器，以及3号机组励磁调节器技改换型工作；完成2号主变压器B级检修，完成10kV 2号发电机出口断路器更换作业；完成1-3号机组技术供水、消防控制柜整体技术改造。

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方面，3月30日至4月1日，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专家组赴波波娜水电站现场，完成首次大坝安全注册登记检查。专家组采取资料审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大坝运行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全面评价，最终电站成功通过评审，获评大坝安全注册甲级。6月按计划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的复评工作。

防汛方面，2026年6月份中下旬，和田地区遭遇历史罕见极端强降雨，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出现暴雨叠加高山融雪混合型洪水，单日降雨量突破当地全年平均降水量，喀拉喀什河河道来水显著上涨，流域防汛压力陡增。项目公司会同运管机构第一时间启动防汛应急处置，结合《波波娜水电站2026年度防洪度汛方案》落实全链条防控措施：快速升级值班预警机制；精准执行水库联合防洪调度；加密工程全域巡查监测；应急抢险队伍与物资前置备勤；同步落实生态与安全管控。本次历史罕见暴雨混合型洪水过程中，大坝始终维持一类坝安全运行状态，所有水工、发电设备零故障、零损毁，未出现滑坡、渗漏等重大险情。发电生产秩序稳定可控，机组持续稳定运行，未发生非计划停机，水资源得以高效利用，同步完成汛期排沙任务，降低库区淤积风险，保障长期水库库容与发电效益。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以及运营管理机构的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配合工作，并妥善履行与投资人沟通的职责。

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风险。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已制定《基础设施REITs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信息披露配合职责，并严格执行内幕交易的管理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风险。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运管机构严格按相关制度约定，专业、尽责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的配合义务，对历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涉及项目运营管理情况进行及时的复核、确认，保障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准确性。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等约定，对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进行了监督，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为不动产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以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为限，对托管人应当复核的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复核、审查和确认，并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核查，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根据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安排，和田新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PV 公司”）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资产支持证券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中核清洁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不动产项目公司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公司章程，依法享有并行使相应的股东职权。报告期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正常履职，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等交易文件安排、项目公司章程和基金管理人的决策或决定行使股东权利。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稳健运营，未发现项目公司发生侵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根据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安排，资产支持证券设立后向 SPV 公司发放股东借款 581,960,772.15 元、向项目公司发放借款 420,439,227.85 元。资产支持证券作为 SPV 公司、项目公司债权人，依法享有并行使债权人的各项权利。

报告期内，SPV 公司按照《SPV 股东借款合同》约定偿付利息 1 次，不涉及本金偿还。截至本报告期末，SPV 公司、项目公司借款本金未发生变化。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通过监督项目公司财务情况、运营情况等，合法保障资产支持证券债权权利，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及交易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关于“中信证券-中核清洁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证券停牌的公告》《关于“中信证券-中核清洁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调整管理费用的公告》《关于“中信证券-中核清洁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SPV 及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的公告》《中信证券-中核清洁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中核清洁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充分了解资产支持证券运作的情况，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无。

9.3.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基金份额合计 153,000,00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51%。除原始权益人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3.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3.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相关政策、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配合义务，及时就变更回收资金投向等事项告知基金管理人，并配合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9.3.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0.1 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7.1	86,275,383.37	1,504,650,464.5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	-	-
债权投资	10.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7.7	14,970,285.00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0.5.7.8	347,877.89	-
合同资产	10.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0.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	-	-
固定资产	10.5.7.12	1,429,828,544.11	-
在建工程	10.5.7.13	-	-
使用权资产	10.5.7.14	-	-
无形资产	10.5.7.15	789,421.17	-
开发支出	10.5.7.16	-	-
商誉	10.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7.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19	-	-
其他资产	10.5.7.20	856,705.34	6,046,208.18
资产总计		1,533,068,216.88	1,510,696,67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0.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5.7.22	3,434,738.49	-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26,568.39	49,661.82
应付托管费		77,389.95	2,483.1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5.7.24	5,233,650.15	-
应付利息	10.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0.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0.5.7.27	-	-
预计负债	10.5.7.28	-	-
租赁负债	10.5.7.29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	-	-
其他负债	10.5.7.30	433,876.03	-
负债合计		12,406,223.01	52,144.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7.31	1,504,500,010.51	1,504,500,010.51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0.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0.5.7.33	-	-
专项储备		1,978,394.29	-
盈余公积	10.5.7.34	-	-
未分配利润	10.5.7.35	14,183,589.07	6,144,51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0,661,993.87	1,510,644,52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3,068,216.88	1,510,696,672.69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5.0689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19.1	21,728,646.62	250,464.5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	1,504,400,000.00	1,504,400,000.00
其他资产		-	6,046,208.18
资产总计		1,526,128,646.62	1,510,696,67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47,793.39	49,661.82
应付托管费		77,389.95	2,483.1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77,781.53	-
负债合计		1,702,964.87	52,144.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04,500,010.51	1,504,500,010.51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9,925,671.24	6,144,51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4,425,681.75	1,510,644,52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6,128,646.62	1,510,696,672.69

10.2 利润表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8,247,217.17**
1.营业收入	10.5.7.36	47,571,682.43
2.利息收入		669,365.69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7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8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9	-
7.其他收益	10.5.7.40	6,169.05
8.其他业务收入	10.5.7.41	-
二、营业总成本		**38,467,457.44**

1.营业成本	10.5.7.36	24,164,258.64
2.利息支出	10.5.7.42	38,073.15
3.税金及附加	10.5.7.43	3,627,238.15
4.销售费用	10.5.7.44	-
5.管理费用	10.5.7.45	32,191.00
6.研发费用		-
7.财务费用	10.5.7.46	3,956.66
8.管理人报酬		10,302,045.95
9.托管费		74,906.85
10.投资顾问费		-
11.信用减值损失	10.5.7.47	-
12.资产减值损失	10.5.7.48	-
13.其他费用	10.5.7.49	224,787.04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9,779,759.73
加：营业外收入	10.5.7.50	-
减：营业外支出	10.5.7.5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79,759.73**
减：所得税费用	10.5.7.52	1,740,687.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9,071.8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9,071.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39,071.81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5,432,990.60**
1.利息收入		27,934.6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05,056.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1,651,836.62**
1.管理人报酬		1,498,131.57
2.托管费		74,906.85
3.投资顾问费		-
4.利息支出		-
5.信用减值损失		-
6.资产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78,798.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81,153.9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81,153.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81,153.98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56,685.73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861,683.23
6.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457.05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1	46,48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98,313.26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58,748.08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6,690.07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2	1,025,77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1,21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7,09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9,729.50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9,617,633.46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277,36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277,36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5	19,310,11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0,115.76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656.47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6	1,537,16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88,82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8,70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228,971.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500,01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71,038.73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
2.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05,056.00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220,252.14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5,308.14
8.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4,291.47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24,29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10.51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4,301.98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4,500,010.51	-	-	-	-	-	6,144,517.26	1,510,644,52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4,500,010.51	-	-	-	-	-	6,144,517.26	1,510,644,52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78,394.29	-	8,039,071.81	10,017,46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039,071.81	8,039,071.81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978,394.29	-	-	1,978,394.29
其中：本期提取	-	-	-	-	2,001,101.43	-	-	2,001,101.43
本期使用	-	-	-	-	-22,707.14	-	-	-22,707.14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4,500,010.51	-	-	-	1,978,394.29	-	14,183,589.07	1,520,661,993.87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4,500,010.51	-	-	6,144,517.26	1,510,644,52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4,500,010.51	-	-	6,144,517.26	1,510,644,52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781,153.98	13,781,15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781,153.98	13,781,153.9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4,500,010.51	-	-	19,925,671.24	1,524,425,681.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0.1 至 10.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邹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10.5 报表附注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705 号文《关于准予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 36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共募集 1,504,500,010.51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35283_A6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新疆新华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基金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REITs 部分)》编制，同时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其他有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0.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0.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0.5.4.3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基金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3）本基金在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如果本基金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判断为不构成业务。

以收购子公司方式收购资产对于未构成业务的子公司收购，将收购成本以收购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分配到单个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不产生商誉或购买利得。

10.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基金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基金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基金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通过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编制本基金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基金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本基金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10.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基金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0.5.4.7 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基金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基金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基金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

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基金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

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基金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基金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基金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基金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基金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基金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类型都为账龄组合和低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5.4.8 应收票据

无。

10.5.4.9 应收账款

本基金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详见“11.5.4.7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本基金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0.5.4.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5.4.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本基金的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4.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基金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为5-50年，残值率为5%，年折旧率为1.90%-19.00%；

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为5-30年，残值率为5%，年折旧率为3.17%-19.00%；

运输工具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为5-10年，残值率为5%，年折旧率为9.50%-19.00%；

电子设备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为3-5年，残值率为5%，年折旧率为19.00%-31.67%；

办公设备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为3-20年，残值率为5%，年折旧率为4.75%-31.67%；

其他设备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为5-10年，残值率为5%，年折旧率为9.50%-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4.14 在建工程

无。

10.5.4.15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0.5.4.1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本基金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

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软件的摊销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摊销年限为 5-10 年，残值率 0%。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基金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0.5.4.17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0.5.4.18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

试。

10.5.4.19 职工薪酬

无。

10.5.4.20 应付债券

无。

10.5.4.21 预计负债

无。

10.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0.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本基金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基金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基金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

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0.5.4.24 持有待售

无。

10.5.4.25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基金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5.015元。

10.5.4.27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基金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基金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基金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基金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基金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基金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基金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基金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基金考虑下列迹象：

（1）本基金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基金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基金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基金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根据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电力交易中心报价或销售合同确定的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10.5.4.28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0.5.4.29 租赁

1. 本基金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基金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基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基金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基金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基金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基金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基金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基金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基金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基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本基金作为承租人

本基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基金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基金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

本基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基金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

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基金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10.5.4.30 政府补助

无。

10.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

10.5.4.32 分部报告

无。

10.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安全生产费

本基金按电力行业计提安全生产费。

本基金本期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10.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0.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0.5.6 税项

（1）本基金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根据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2027年12月31日前，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②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④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⑤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⑥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⑦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本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2027年12月31日前，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本资产支持证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②对资产支持证券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资产支持证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④资产支持证券收购或转让非上市项目公司股权，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3）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①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项目公司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②增值税以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按照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③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的 1%计缴。

④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的 3%计缴。

⑤地方教育附加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的 2%计缴。

⑥水资源税以实际发电量为基础按照 0.004 元/千瓦时的适用税额计缴。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7.1 货币资金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86,275,383.37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86,275,383.3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86,275,383.37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86,271,038.7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4,344.64
小计	86,275,383.3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86,275,383.37

10.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0.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0.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0.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0.5.7.4 债权投资

10.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5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7 应收账款

10.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4,970,285.00
1－2 年	-
小计	14,970,285.00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4,970,285.00

10.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970,285.00	100.00	-	-	14,970,285.00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70,285.00	100.00	-	-	14,970,285.00
合计	14,970,285.00	100.00	-	-	14,970,285.00

10.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0.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4,970,285.00	-	-
合计	14,970,285.00	-	-

10.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10.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0.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4,970,285.00	100.00	-	14,970,285.00
合计	14,970,285.00	100.00	-	14,970,285.00

10.5.7.8 存货

10.5.7.8.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746.89	-	304,746.89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43,131.00	-	43,131.00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347,877.89	-	347,877.89

10.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0.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0.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5.7.9 合同资产

10.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0.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0.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0.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0.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1,429,828,544.11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1,429,828,544.11

10.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287,775,490.24	162,472,239.33	206,335.37	927,854.05	205,872.71	567,268.95	1,452,155,060.65
购置	-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取得子公司	1,287,775,490.24	162,472,239.33	206,335.37	927,854.05	205,872.71	567,268.95	1,452,155,060.65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期末余额	1,287,775,490.24	162,472,239.33	206,335.37	927,854.05	205,872.71	567,268.95	1,452,155,060.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25,635.59	5,659,592.73	16,353.23	121,323.71	17,028.21	86,583.07	22,326,516.54
本期计提	16,425,635.59	5,659,592.73	16,353.23	121,323.71	17,028.21	86,583.07	22,326,516.54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16,425,635.59	5,659,592.73	16,353.23	121,323.71	17,028.21	86,583.07	22,326,516.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其他原因增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1,349,854.65	156,812,646.60	189,982.14	806,530.34	188,844.50	480,685.88	1,429,828,544.11
2.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

10.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0.5.7.13 在建工程

无。

10.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0.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0.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0.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0.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0.5.7.15 无形资产

10.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006,874.38	1,006,874.38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取得子公司	-	-	-	-	1,006,874.38	1,006,874.3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1,006,874.38	1,006,874.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217,453.21	217,453.21
本期计提	-	-	-	-	217,453.21	217,453.21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217,453.21	217,453.21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	-	789,421.17	789,421.17
2.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10.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6 开发支出

无。

10.5.7.17 商誉

10.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0.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0.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0.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0.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10.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0.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0.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0.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0.5.7.20 其他资产

10.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	650,30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400.00
合计	856,705.34

10.5.7.20.2 预付账款

10.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650,305.34
1－2 年	-
合计	650,305.34

10.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650,305.34	100.00	2026-05-19	预付不动产项目保险费
合计	650,305.34	100.00		

10.5.7.20.3 其他应收款

10.5.7.20.3.1 按账龄列示

无。

10.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无。

10.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0.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10.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无。

10.5.7.21 短期借款

无。

10.5.7.22 应付账款

10.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货款	1,328,475.40
应付设备款	1,064,720.73
应付服务费	1,041,542.36
合计	3,434,738.49

10.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0.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10.5.7.23.2 短期薪酬

无。

10.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0.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2,619,960.12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1,646,613.47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659.49
教育费附加	18,282.64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附加	12,188.43
水资源税	831,296.00
印花税	62,650.00
其他	-
合计	5,233,650.15

10.5.7.25 应付利息

无。

10.5.7.26 合同负债

10.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0.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27 长期借款

无。

10.5.7.28 预计负债

无。

10.5.7.29 租赁负债

无。

10.5.7.30 其他负债

10.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433,876.03
合计	433,876.03

10.5.7.30.2 预收款项

10.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无。

10.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0.5.7.30.3 其他应付款

10.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质保金	-
押金及保证金	180,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5,487.37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其他	48,881.29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433,876.03

10.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0.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0,000,000.00	1,504,500,010.51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0,000,000.00	1,504,500,010.51

10.5.7.32 资本公积

无。

10.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0.5.7.34 盈余公积

无。

10.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6,144,517.26	-	6,144,517.26
本期利润	8,039,071.81	-	8,039,071.8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183,589.07	-	14,183,589.07

10.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发电收入	47,571,682.43	47,571,682.43
合计	47,571,682.43	47,571,682.43
营业成本	-	-
折旧摊销成本	22,543,969.75	22,543,969.75
其他成本/费用	1,620,288.89	1,620,288.89
合计	24,164,258.64	24,164,258.64

注：其他成本/费用包括安全生产费、修理费、保险费等。

10.5.7.37 投资收益

无。

10.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0.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0.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个税手续费返还	6,169.05
合计	6,169.05

10.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0.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38,073.15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其他	-
合计	38,073.15

10.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1,051,522.65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098.69
教育费附加	132,021.98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附加	88,014.64
水资源税	1,109,200.00
印花税	1,139,380.19
其他	-
合计	3,627,238.15

10.5.7.44 销售费用

无。

10.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821.78
通讯通信费	12,698.68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	1,670.54
合计	32,191.00

10.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3,956.66
其他	-
合计	3,956.66

10.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0.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0.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	75,015.67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登记注册费	90,264.00
合计	224,787.04

10.5.7.50 营业外收入

10.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无。

10.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0.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10.5.7.52 所得税费用

10.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0,687.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
合计	1,740,687.92

10.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利润总额	9,779,759.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0,201.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074.4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7,717.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其他	8,694.45
合计	1,740,687.92

10.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6,539.19
暂收误打款	39,948.06
合计	46,487.25

10.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退还押金及保证金	436,302.40
退回误打款	39,948.06
清理项目公司交割日前往来款	464,921.25
日常运营费用	84,604.37
合计	1,025,776.08

10.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原始权益人偿还资金归集款	19,310,115.76
合计	19,310,115.76

10.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清偿原始权益人往来款	1,537,167.14
合计	1,537,167.14

10.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39,071.81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折旧	22,326,516.5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217,453.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00.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0,883.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31,710.15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1,148.27
利息支出	38,073.15
其他	146,10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7,099.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271,038.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4,500,010.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228,971.78

10.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67,360,267.46
其中：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67,360,267.46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634.00
其中：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634.0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2,270,000.00
其中：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42,27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9,617,633.46

10.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现金	86,271,038.73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271,038.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71,038.73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0.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0.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0.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0.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0.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0.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0.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0.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0.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2.2 合并成本

无。

10.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0.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0.5.8.3 反向购买

无。

10.5.8.4 其他

本基金于2025年12月26日成立，基金募集资金扣除基金层面的预留费用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资产支持证券扣除预留费用后收购不动产项目；资产支持证券、SPV公司和项目公司均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且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的最终控制。但由于项目公司水力发电业务的正常

开展需依托于本基金聘请的外部运营管理机构，通过外部运营管理机构相关具备必要技能、知识或经验及有组织的员工，根据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因此，项目公司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或产出能力，不满足企业合并中构成业务的判断。本基金取得的项目公司不构成业务，将收购项目公司股权作为一项资产购买，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10.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中核清洁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	认购
和田新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水力发电	-	100.00	收购
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水力发电	-	100.00	收购

10.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0.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0.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承诺事项。

10.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10.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5.12 关联方关系

10.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10.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新疆新华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方共同控制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方共同控制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0.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0.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62,554.24
合计	—	62,554.24

10.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0.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0.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0.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0.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0.5.13.3.1 债券交易

无。

10.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0.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0.5.13.4 关联方报酬

10.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302,045.95
其中：固定管理费	1,498,131.57
浮动管理费	8,803,914.38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08.42

注：1、本基金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即：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运营管理服务费）两个部分，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1）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基金净资产×0.2%÷当年天数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基金净资产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基金净资产为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基金净资产为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

固定管理费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运营管理服务费

运营管理机构的服务报酬按如下标准计算：运营管理服务费=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其中基础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A和基础管理费B。

①基础管理费A

基础管理费A用于支付运营管理机构因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产生的相关成本而应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费用，采取定额包干负责模式，按可供测算模型对应的结果测算，按期支付。

②基础管理费B

基础管理费B是在项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超出目标经营业绩的情况下给予运营管理机构的额外利润，即以实际经营业绩超出对应年度目标经营业绩的部分作为基础管理费B，且单一年度基础管理费B最高不超过对应年度目标经营业绩的5%。经营业绩以净收入为指标。

净收入=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为免疑义，成本费用中不含折旧及摊销；在计算经营业绩时，所列计算项均不含增值税额。

基础管理费B的支付不应导致项目公司支付基础管理费B后的实际经营业绩低于目标经营业绩。如实际经营业绩超过目标经营业绩的比例小于5%，则相应调降基础管理费B的金额，以确保不会因为支付基础管理费B而使经营业绩低于目标经营业绩。

就某一自然年度而言，目标经营业绩指依据《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对应测算底稿所载明的项目公司该自然年度对应的数据，按照经营业绩公式计算得出的数额。目标经营业绩不考虑项目公司对应自然年度可能因开展CCER和可交易绿证的市场化交易取得的经营收入及开发、交易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③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为双向对等的激励机制，将运管机构利益与份额持有人利益绑定。

当实际经营业绩扣除基础管理费B后，余额仍超出当年度目标经营业绩的情况下，则运营管理机构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体现为对运管机构的奖励。当实际经营业绩等于或小于目标经营业绩时，浮动管理费为负数，体现为惩罚，项目公司有权在次年的基础管理费A中对相应差额进行扣减，直至将基础管理费A全额扣除。

奖励/惩罚系数根据实际偏离程度决定，如偏离程度为 10%以内，系数为±5%；如偏离程度超过 10%，系数为±15%。如所属付费期间不是一个完整年度的，不计算或支付基础管理费 B 和浮动管理费。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10.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4,906.85

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基金净资产×0.01%÷当年天数

基金净资产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基金净资产为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基金净资产为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

每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基金托管费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0.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0.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10.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新疆新华	153,000,000.00	51.00%	-	-	-	153,000,000.00	51.00%
中信证券	7,787,846.00	2.60%	2,831,386.00	-	4,086,537.00	6,532,695.00	2.18%
自然人 1	112.00	0.00%	-	-	-	112.00	0.00%
合计	160,787,958.00	53.60%	2,831,386.00	-	4,086,537.00	159,532,807.00	53.18%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10.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275,383.37	658,214.08
合计	86,275,383.37	658,214.0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0.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0.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0.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4.1 应收项目

无。

10.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0,451.55	41,384.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7,341.84	8,276.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新疆新华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1,678,775.00	-
应付托管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89.95	2,483.10
应付服务费	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4,885.00	-
应付服务费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3,153.75	-
其他应付款项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8,035.16	-
合计	—	3,400,032.25	52,144.92

10.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0.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0.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6 收益分配情况

10.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10.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0.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0.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

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0.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0.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0.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允价值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0.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9.1 货币资金

10.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1,728,646.62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21,728,646.6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1,728,646.62

10.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1,724,301.9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4,344.64
小计	21,728,646.6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1,728,646.62

10.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0.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4,400,000.00	-	1,504,400,000.00
合计	1,504,400,000.00	-	1,504,400,000.00

10.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证券-中核清洁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04,400,000.00	-	-	1,504,400,000.00	-	-
合计	1,504,400,000.00	-	-	1,504,400,000.00	-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不动产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373	218,499.64	298,294,206.00	99.43	1,705,794.00	0.57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不	持有人结构			

	动产基金份额（份）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3,653	82,124.28	299,430,370.00	99.81	569,630.00	0.19

注：本章节持有人户数合计按份额级别汇总，未予以合并剔重。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2,121,420.00	4.04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49,068.00	1.68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2,660.00	1.54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35,367.00	1.38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2,695.00	1.28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8,692.00	1.26
7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工信聚鑫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29,834.00	1.18
8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415,772.00	1.14
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蓁禾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99,986.00	1.00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2,438,287.00	0.81
合计		45,913,781.00	15.30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7,846.00	1.7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80,449.00	1.56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9,844.00	1.53
4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3,948.00	0.85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3,943.00	0.85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51,803.00	0.52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6,369.00	0.51
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6,368.00	0.51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7,579.00	0.34
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125.00	0.08
合计		25,309,274.00	8.44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51.00
2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60,000.00	2.42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深创投红土资管 REITs 多策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50,000.00	1.95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0.00	1.95
3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50,000.00	1.95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5,000.00	1.65
7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农行托管专户 1 号－平安基金－平安产险长盈 2 号 MOM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20,000.00	1.44
8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3,300,000.00	1.1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0.90
10	北京朗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0,000.00	0.78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00	0.78
10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40,000.00	0.78
合计		200,085,000.00	66.70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51.00
2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60,000.00	2.42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深创投红土资管 REITs 多策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50,000.00	1.95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0.00	1.95
3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50,000.00	1.95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5,000.00	1.65
7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农行托管专户 1 号－平安基金－平安产险长盈 2 号 MOM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20,000.00	1.44
8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3,300,000.00	1.1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0.90
10	北京朗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0,000.00	0.78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00	0.78
10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40,000.00	0.78
合计		200,085,000.00	66.70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不动产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238.00	0.00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12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13 重大事件揭示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评估机构未发生改变。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专业机构不存在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3.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15
2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17
3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28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28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2-02
6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2-02

7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2-02
8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2-28
9	关于召开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15
10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净回收资金用途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6-18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5 备查文件目录

15.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2、基金合同；

3、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5.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5.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